

**2021年10月21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A. 涉及懷疑復陽個案的郵輪

1. 任何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1 日期間曾身處郵輪海洋光譜號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23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

B. 其他

（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¹ 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1 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下列指明地方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0 月 23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如受檢人士選擇使用衛生防護中心派發的樣本瓶進行檢測，則須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受檢人士若在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1 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1) 香港九龍觀塘馬蹄徑 5 號寶峰大廈 2 樓天主教聖雲先幼兒學校
- (2) 香港新界沙田禾輦邨順和樓地下聖公會靈風堂幼稚園

¹ 如果受檢人士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就科興的新冠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新冠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2021年10月7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二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14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2021年10月7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2021年10月7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